2018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及专项审计报告

# 2018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损益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6 – 13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324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8 年度的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 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324 号 (第二页,共三页)

### 三、 编制基础及使用和分发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循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供其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分发给除中国银保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 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324 号 (第三页,共三页)

# 五、 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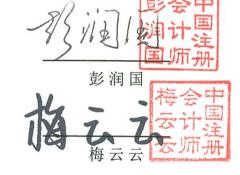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19年4月24日

1

ì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1

# 2018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预付赔款 无形资产 资产合计	4	26,015	- - - 12,873 - 12,873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	5	335,526 276,801	335,557 231,181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 决赔款准备金 预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金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应付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预计负债 负债合计	5	9,865 40,137 2,143 32 - 1,740 10,719 	28,139 37,126 1,827 - - 1,861 12,413 - - 619,965

第 4 页至第 13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载于第6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18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b>已赚保费</b> 保费收入	6	834,917	808,689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48) (335,526) 335,557 31	(335,557) 319,236
小计		834,831	792,368
二、 <b>赔款</b> 赔款支出 分保赔款支出		(499,623)	(536,380)
摊回分保赔款		3	-
追偿款收入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		- (276,801)	(231,1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转回已发生未报告		(9,865) 231,181	(28,139) 219,4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8,139 13	32,464
小计		(545,227)	(548,086)
三、 <b>经营费用</b> 专属费用 其中:手续费、佣金 税金及附加	7	(126,301) (22,433) (939)	(128,918) (17,543) (903)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 ************************************		(10,253) (6,679)	(10,905) (6,470)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小计	7	21 (101,162) (227,442)	(86,832) (215,750)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8	32,856	38,460
五、经营收益		95,018	66,992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12,649	145,657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307,667	212,649

载于第6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18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机审 [2003] 721 号文件批准,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等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10038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为上海。

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经过历次增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5,115,918,986 元。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10000755045290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设立了北京、上海、深圳、四川、浙江、宁波、江苏、山东、河北、河南、云南、广东、辽宁、大连、江西、重庆、青岛、黑龙江、湖北、福建、天津、陕西、山西、湖南、甘肃、广西、安徽、吉林、内蒙古、贵州、海南、新疆、宁夏、厦门、青海等 35 家分公司。

根据本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公司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 2006 年 6 月 8 日颁布的《保监会核准首批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 2018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本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采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而编制的,编制的目的是为了符合中国保监会报告的要求。编制本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 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 3. 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追偿款收入、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分摊的共同费用及分摊的投资收益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中的分摊规则进行分摊。

#### (4)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和佣金和应付分保账款等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 2018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保险合同准备金

### (i)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a)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 (b)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 (c)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 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 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d)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2018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 (iii)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 (iv)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 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 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2 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08] 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 2018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6) 保险保障基金(续)

本公司的交强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7)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公司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56号)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 (8)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 (i) 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的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 (ii)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 2018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8)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续)

#### (iii)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9)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 (10)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故将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按全年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损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的收益,并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支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8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4. 应收保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20 (520)	477 (477)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合计	266,936 9,865 276,801	203,042 28,139 231,181

# 6.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为承保交强险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按照销售方式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 2018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7. 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包括为交强险业务发生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共同费用。

	2018	9年	201	7年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手续费、佣金	22,433	-	17,543	-	
2.税金及附加	939	5,147	903	5,147	
3.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0,253	-	10,905	-	
4.保险保障基金	6,679	-	6,470	-	
5.营业费用	85,997	96,015	93,097	81,685	
(1) 人力成本	890	63,776	1,227	58,271	
(2) 资产占用费	6,642	6,628	8,224	4,400	
其中:房屋折旧等相关					
费用	-	1,675	-	667	
交通运输等相关费用	3,075	368	4,560	341	
电子设备等相关费用	3,567	4,585	3,664	3,392	
(3) 其他经营费用	78,465	25,611	83,646	19,014	
合计	126,301	101,162	128,918	86,832	

#### 8. 投资收益

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投资收益是将本公司总投资收益以全年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为基础分摊得到。

#### 9.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2017 年:无)。

### 10.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发生的实际垫付和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63 万元 (2017 年:人民币 225 万元),已追偿人民币 157 万元 (2017年:人民币 125 万元)。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8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 2018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按照已获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具体分摊方法如下:

#### 一 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

#### (1) 本公司根据业务的经济实质,将每项费用准确认定为专属费用或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能够全部归属于该归属对象的费用。共同费用是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该归属对象的费用。

(2) 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的分摊目的,将费用按照以下两种不同的归属对象认定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一种是将险种确定为费用归属对象,即费用分摊到险种;另一种是将机构确定为费用归属对象,即费用分摊到各机构。 在将费用分摊至各机构时,将总公司的费用分摊至各机构。

#### 二 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分配按照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执行。

费用分摊到险种时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第一步: 将各部门按业务性质划分为直接业务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

直接业务部门是指直接从事保单销售、核保核赔、理赔服务、再保业务操作和管理的部门,如承保、理赔、再保、客户服务等部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续)

#### 2018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二 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续)

后援管理部门是指为直接业务部门提供服务和进行公共管理的部门,如财务、战略发展、信息技术、稽核审计、办公室、人力资源、总经理室等部门。

第二步:将各部门的费用分为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和其他费用3类。

人力成本,是指职工薪酬及其相关的支出,如: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等。

资产占用费,是指由于资产占用而发生或应当承担的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和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无形资产摊销、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费用是指除了人力成本和资产占用费之外的其他共同性费用,如: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差旅费、水电费等。

第三步: 按照以下步骤,将共同费用分摊到各直接业务部门:

按其后援管理部门的工时统计表中对各个直接业务部门的工时比例将后援管理部门归集的人力成本和其他费用分配至直接业务部门。

按其房屋使用面积比例、车辆行驶里程/车辆使用数量比例将房屋资产占用费、交通运输工具资产占用费分摊至各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再按其后援管理部门的工时统计表中对各个直接业务部门的工时比例将后援管理部门分摊得到的房屋资产占用费、交通运输工具资产占用费分配至直接业务部门。

电子设备资产占用费不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直接按照第四步中的方法分摊至各险种。

第四步:直接业务部门归集与分摊的后援管理部门的人力成本、房屋资产占用费、交通运输工具资产占用费和其他费用分别按新单件数、赔案件数、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等因子予以合理分配至各险种,具体分配比例计算方法如下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续)

#### 2018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二 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续)

直接业务部门	加权平均基数
承保部门	各险种的新单件数占比 x50%+保费收入占比 x50%
理赔部门	各险种的赔案件数占比 x50%+赔款支出占比 x50%
再保部门	各险种的分出保费 x50%+分入保费 x50%
销售部门	各险种的保费收入占比
其他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 x50%+赔款支出占比 x50%

直接业务部门与后援管理部门的电子设备资产占用费按照各险种有效保单件数占比分配至各险种。

间接理赔费用按照各险种立案件数/赔案件数/赔款占比分配至各险种。

税金及附加的共同费用部分按照保费收入、销项税额等因子进行分摊。

第五步: 以上述比例将共同费用在各个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第六步: 汇总交强险业务分摊到的共同费用。

费用分摊到机构时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第一步:将资产占用费分摊到各部门。

第二步:后援管理部门归集的人力成本、分摊的资产占用费用和其他费用按 其工时统计表分配至直接业务部门。

第三步:直接业务部门归集的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用和其他费用分别按新单件数、赔案件数、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等因子予以合理分配至各险种、车种,进一步按照保费收入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第四步: 汇总各分支机构分摊到的共同费用。

本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 1,075,719 万元 (2017 年:人民币 934,999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101,162 万元 (2017 年:人民币 86,832 万元)。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续)

#### 2018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三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分配按照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因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本公司汇总各险种和分支机构的实际 可运用资金量,按照比例将投资收益在各险种和分支机构之间分摊。

投资收益分摊到险种时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第一步: 获取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公式如下: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第二步: 计算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合计数占各险种可运用资金量合计数的比率作为分摊比例。

第三步: 获取公司的总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第四步: 以上述比率为基础乘以总投资收益得到交强险业务的投资收益。

第五步: 汇总交强险业务分摊到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摊到机构时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第一步: 获取各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公式如下:

各分支机构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支机构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分支机构实际支付的赔款。

第二步: 计算各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合计数占所有机构可运用资金量合计数的比率作为分摊比例。

第三步: 获取公司的总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第四步: 以上述比率为基础乘以总投资收益得到各分支机构的投资收益。

第五步: 汇总各分支机构分摊到的投资收益。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续)

#### 2018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三 投资收益的分摊(续)

2018 年度,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53,523 万元(2017 年: 人民币 174,518 万元),按照上述分摊方法分摊给 交强险业务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32,856 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 38,460 万元)。

2018 年度,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失为人民币 9,829 万元 (2017 年:收益人民币 1,863 万元),按照上述分摊方法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失为人民币 2,104 万元(2017 年:收益人民币 411 万元)。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8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 2018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己赚	赔款	摊回	未决赔款准	摊回未决	专属	摊回	分摊的	分摊的投资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	年末累计经营
业务分部	保费	支出	分保赔款	备金提转差	赔款准备金	费用	分保费用	共同费用	收益 /(损失)	/(亏损)	利润 /(亏损)	利润 / (亏损)
										10=1-2+3-4		
	1	2	3	4	5	6	7	8	9	+5-6+7-8+9	11	12=11+10
家庭用车	581,761	346,316	2	29,849	7	87,476	12	68,752	23,225	72,614	294,245	366,859
非营业客												
车	27,902	16,675	-	870	3	3,733	2	5,829	1,105	1,905	(11,497)	(9,592)
营业客车	24,130	19,546	ı	1,783	-	3,459	1	3,335	530	(3,462)	(96,303)	(99,765)
非营业货												
车	51,963	33,675	1	2,171	-	8,232	1	6,136	1,851	3,602	(4,443)	(841)
营业货车	97,976	54,276	•	6,469	2	13,731	3	10,015	4,087	17,577	73,779	91,356
特种车	19,189	12,076	-	2,589	1	2,355	2	2,505	662	329	(98)	231
摩托车	30,348	16,173	-	1,731	-	7,127	•	4,398	1,332	2,251	5,843	8,094
拖拉机	1,562	876	-	159	-	188	1	192	65	212	(5,419)	(5,207)
挂车	-	10	•	(1)	-	•	•	-	(1)	(10)	(43,458)	(43,468)
合计	834,831	499,623	3	45,620	13	126,301	21	101,162	32,856	95,018	212,649	307,667

#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 2018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经营	费用					
	己赚	赔款	摊回	未决赔款准	摊回未决	专属	摊回	分摊的	分摊的投资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	年末累计经营利
地区分部	保费	支出	分保赔款	备金提转差	赔款准备金	费用	分保费用	共同费用	收益 /(损失)	/(亏损)	利润 /(亏损)	润 / (亏损)
										10=1-2+3-4		
	1	2	3	4	5	6	7	8	9	+5-6+7-8+9	11	12=11+10
北京市	5,358	2,838	-	375	-	1,455	-	600	230	320	9,570	9,890
天津市	16,314	9,020	-	82	-	1,372	-	1,720	672	4,792	28,262	33,054
上海市	15,866	12,583	-	1,906	-	772	-	1,511	313	(593)	(28,117)	(28,710)
河北省	30,307	15,743	-	1,838	-	4,626	-	4,473	1,314	4,941	22,742	27,683
山西省	27,336	13,206	-	1,939	-	3,527	-	3,919	1,391	6,136	34,880	41,016
内蒙古自												
治区	46,051	21,653	-	(423)	-	9,017	-	9,436	2,344	8,712	58,679	67,391
辽宁省	25,881	14,569	-	1,112	-	3,024	-	3,618	1,150	4,708	(240)	4,468
大连市	4,138	2,502	-	81	-	725	-	615	190	405	(51)	354
吉林省	31,802	16,038	-	1,485	-	4,531	-	3,398	1,660	8,010	37,631	45,641
黑龙江省	12,884	6,935	2	(995)	11	3,120	14	2,228	745	2,368	17,181	19,549
江苏省	32,544	26,256	-	5,881	-	2,645	-	2,948	475	(4,711)	(61,456)	(66,167)
浙江省	53,161	46,243	-	951	-	4,868	-	5,650	936	(3,615)	(89,902)	(93,517)
宁波市	6,199	5,773	-	524	-	407	-	561	99	(967)	(12,103)	(13,070)
安徽省	27,966	23,989	-	6,630	-	1,744	-	2,592	275	(6,714)	(25,217)	(31,931)
福建省	17,199	11,019	-	1,051	-	1,778	-	2,410	621	1,562	(1,532)	30
厦门市	2,980	1,696	-	323	-	391	-	444	169	295	582	877
江西省	27,790	20,433	-	1,859	-	2,567	-	3,034	681	578	(20,559)	(19,981)
山东省	69,892	41,470	-	3,252	-	10,675	-	4,554	2,817	12,758	46,939	59,697

#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 2018年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经营	费用					
			摊回	未决赔款准	摊回未决	专属	摊回	分摊的共同	分摊的投资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	年末累计经营利
地区分部	己赚保费	赔款支出	分保赔款	备金提转差	赔款准备金	费用	分保费用	费用	收益 /(损失)	/(亏损)	亏损/(利润)	润 / (亏损)
										10=1-2+3-4		
	1	2	3	4	5	6	7	8	9	+5-6+7-8+9	11	12=11+10
青岛市	12,209	9,046	-	4,141	-	1,290	-	1,317	365	(3,220)	(10,241)	(13,461)
河南省	35,928	20,282	-	1,107	-	7,981	-	5,762	1,719	2,515	(485)	2,030
湖北省	11,397	8,404	-	424	-	1,170	-	1,509	321	211	(12,530)	(12,319)
湖南省	25,458	20,420	-	4,307	-	2,755	-	2,978	553	(4,449)	(22,677)	(27,126)
广东省	40,419	24,113	-	2,955	-	3,104	-	4,578	1,325	6,994	24,509	31,503
深圳市	4,643	2,833	-	881	-	1,067	-	538	153	(523)	1,405	882
广西壮族自												
治区	23,588	8,191	-	264	-	9,730	-	2,581	1,491	4,313	19,246	23,559
海南省	8,727	3,335	•	215	-	973		1,319	522	3,407	10,979	14,386
重庆市	10,253	8,136	-	331	-	872	3	1,240	281	(42)	(6,702)	(6,744)
四川省	22,533	14,555	-	(158)	-	2,420	-	2,504	912	4,124	3,005	7,129
贵州省	21,387	13,116	-	1,607	-	3,682	-	2,582	729	1,129	9,775	10,904
云南省	79,244	29,816	-	916	2	22,317	2	8,264	4,557	22,492	118,806	141,298
陕西省	31,096	16,223	-	1,042	-	3,802	-	4,072	1,390	7,347	26,690	34,037
甘肃省	33,103	17,805	1	(1,229)	-	4,766	1	5,104	1,477	8,136	26,235	34,371
宁夏回族自												
治区	9,002	6,041	-	889	-	929	1	1,182	328	290	(446)	(156)
新疆维吾尔												
族自治区	7,983	3,359	-	168	-	1,532	-	1,010	403	2,317	6,629	8,946
青海省	4,193	1,982	-	(111)	-	667	-	911	248	992	1,162	2,154
合计	834,831	499,623	3	45,620	13	126,301	21	101,162	32,856	95,018	212,649	307,667